

H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会计政策差异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6]G14042940268号

目 录

报告正文..... 1-3

HTL 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比较表...4-34

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6]G14042940268号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 H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HTL”)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根据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包括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比较表(以下简称“差异情况比较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差异情况比较表的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按照差异情况说明中提及的编制基础编制差异情况比较表是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木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获取对 HTL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根据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的理解；将这些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比较和差异分析；以及对如果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HTL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在这些主要会计政策方面的规定对财务信息的影响作出定性的评估。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差异情况比较表发表鉴证意见，并按照双方同意的业务约定条款，仅对宜华木业管理层报告我们的意见，除此之外并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方承担责任或义务。在我们的鉴证业务范围内，我们没有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或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执行审计或审阅业务，因而不对 HTL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或审阅意见。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比较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 HTL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根据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差异获取有限保证。

相比合理保证鉴证业务，有限保证鉴证业务的收集证据程序更为有限，因而获得的保证程度要低于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差异情况比较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我们实施的程序主要限于查阅 HTL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询问公司管理层对 HTL 主要会计政策的了解、复核差异情况说明的编制基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三、鉴证意见


基于我们执行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比较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 HTL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根据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差异。

四、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实施对 HTL 收购计划时参考之用，除非事先获得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未经同意用于其他目的，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韶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 军



中国 广州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HTL 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比较表

序号	HTL 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及对 HTL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1	<p><u>编制基础</u>：</p> <p>除在如下的会计政策中另有披露外，本财务报表按照历史成本法编制。</p>	<p>《<u>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u>》：</p> <p>企业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采用重置成本、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以能够可靠计量的会计要素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p>	<p>HTL 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2	<p><u>列报货币</u></p> <p>本财务报表以美元列报，除另有描述外，所有金额均四舍五入至千美元。</p>	<p>《<u>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u>》：</p> <p>企业通常应选择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企业，可以按照本准则第五条规定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p>	<p>在完成收购后，宜业币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中关于境外经营的财务规定，将 HTL 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并将其折算为人民币列报在合并财务报表中。</p>
3	<p><u>合并报表编制基础和企业合并</u>：</p> <p>(a) <u>合并报表编制基础</u></p> <p>合并财务报表包括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末时的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调整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会计期间一致；对相似性质及性质的事项运用的会计政策一致。</p> <p>对于集团内部交易和分红所产生的所有集团内公司间往来、收入和费用以及未实现的收益和损失，应予以全部抵销。</p>	<p>《<u>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u>》：</p> <p>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p> <p>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应当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p> <p>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以下条件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应当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p>	<p>HTL 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p> <p>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HTL 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HTL 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p>HTL 主要会计政策</p> <p>子公司从其被收购日期开始合并，即本集团取得控制的日期，并一直合并直至该控制权终止之日。</p> <p>当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产生的净亏损，少数股东按投资份额分担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p> <p>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如果集团丧失了控制权，则应当如下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丧失控制权之日按照子公司账面金额终止确认子公司的资产（包括商誉）和负债； —按照账面价值终止确认少数股东权益； —终止确认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形成的资本公积； —确认所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 —确认剩余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在损益表中确认相应的盈余或损失； —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重分类至损益表或留存收益。 <p>(b) 企业合并与商誉</p> <p>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合并中获取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相关的交易费用在成本发生时及服务提供的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p>	<p>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p> <p>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二)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三) 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四)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p>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应当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p> <p>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制财务报表。</p> <p>母公司应当统一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使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p> <p>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另行编制财务报表。</p> <p>合并资产负债表应当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合并编制。</p> <p>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应当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p>

序号	HTL 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p>对于每次单项的股权（如有），如果被收购方（如有）的少数股权持有者所获得的净收益，应当按照其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如果收购方（如有）在收购日之前，已经按照公允价值对其持有的少数股权进行了计量，则除其他少数股权外，其他少数股权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其公允价值进行计量。</p> <p>如果收购方（如有）在收购日之前，已经按照公允价值对其持有的少数股权进行了计量，则除其他少数股权外，其他少数股权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其公允价值进行计量。</p> <p>如果收购方（如有）在收购日之前，已经按照公允价值对其持有的少数股权进行了计量，则除其他少数股权外，其他少数股权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其公允价值进行计量。</p>	<p>合并利润表应当以母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为基础，在抵消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合并编制。</p> <p>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应当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母公司保持与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一致。</p> <p>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金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p> <p>母公司在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p> <p>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p> <p>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p> <p>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本准则第十</p>

序号	HTL 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及对 HTL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4	<p>少数股东权益变动：</p> <p>少数股东权益代表了子公司中不可以直接或间接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权益。</p> <p>母公司在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享有的子公司的净资产的份额发生变化，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在这种情况下，应当对所有者的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之间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少数股东权益调整的金额和已支付或收取的对价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p>	<p>四、<u>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u></p> <p>(一)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初始确认后，商誉的减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处理。</p> <p>(二)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p> <p>1.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2.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p> <p>《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p> <p>母公司在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p> <p>《关于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处置部分对子公司投资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4号)：</p> <p>母公司在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p>	<p>该项下 HTL 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5	<p>外币：</p> <p>公司财务报表以美元列报，并以美元为公司的功能性货币。集团内各子公司可以选择自己的功能性货币，并且应当采用该功能性货币对财务报表</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p> <p>企业通常应选择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企业可以按本准则第五条规定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p>	<p>在完成收购后，宜业木业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中关于企业</p>

序号	HTL 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及对 HTL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p>中的项目进行计量。</p> <p>(a) 交易与余额： 公司及其子公司应采用功能性货币对外币交易进行计量，折算外币资产和负债项目。对于非功能性货币资产和负债项目，应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公允价值进行折算。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项目，应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公允价值进行折算。</p> <p>集团境外业务产生的汇兑损益应计入当期损益。除折算外币资产和负债项目外，其他外币资产和负债项目应按其记账本位币进行折算。</p> <p>集团境外业务产生的汇兑损益应计入当期损益。除折算外币资产和负债项目外，其他外币资产和负债项目应按其记账本位币进行折算。</p> <p>(b) 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采用的功能性货币与记账本位币不同时，应采用记账本位币折算。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项目，应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公允价值进行折算。对于非功能性货币资产和负债项目，应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公允价值进行折算。</p>	<p>算为人民币。</p> <p>企业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应当将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p> <p>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折算。</p> <p>企业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二)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p> <p>按照上述(一)、(二)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p> <p>企业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折算：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数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按照上述(一)至(四)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p> <p>企业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应当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应当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当期损益。</p>	<p>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按照 HTL 的规定，将进行折算，并将其折合人民币列报在合并财务报表中。</p> <p>除上述项目外，该项下 HTL 的会计政策与中国重大差异。</p>

差异分析及对HTL按中国 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HTL 主要会计政策	序号
		<p>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拥有海外业务的部分股权，应将按处置的比例计算的损益部分计入所有者权益，不在营业损益表中确认。在处置企业部分股权时，将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损益转入损益表中。</p>	
<p>HTL 对土地使用权的列示方式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存在差异。根据 HTL 的使用权列示政策，固定地使用权；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土地资产列示为对净利润及净资产无重大影响。除上述项目外，该政策与 HTL 的会计政策无重大差异。</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04 号-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一)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二)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等。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各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p>	<p><u>固定资产：</u> <u>(a) 计量：</u> (i) 土地与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初始确认和之后，土地使用权按照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损失进行确认。土地使权应当在租赁期内进行摊销。 租土地与建筑物按照成本和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损失进行确认。 永久土地和建筑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之后按照评估价值进行确认。在不超过原账面价值的前提下，评估增值部分在资产减值准备中确认，并且计入同一资产减值准备中确认。在不超过原账面价值的前提下，评估增值部分在资产减值准备中确认。在不超过原账面价值的范围内，评估增值部分在资产减值准备中确认，超出同一资产减值准备中确认的损失。 除了 199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确定公允价值之外，集团没有对其独立和建筑物确定公允价值。集团对永久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完成了一次性价值</p>	6

序号	HTL 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p>估, 已更新其账面价值。集团没有对前述永久土地和建筑物进行任何进一步的估值。在对资产进行估值时, 应考虑折旧对资产价值的影 响, 除了不需要折旧的永久土地外, 总资产 账面价值不需要折旧的永久土地外, 总资产 后, 将净报废重估的资产项下的资产重估 处置或报废重估的资产项下的资产重估 余额直接转入留存收益。</p> <p>(ii) 其他固定资产 其他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确认, 后续计量 按照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损失进行确 认。</p> <p>(iii) 成本构成 固定资产只有在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确认: 该固 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该固 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p> <p>成本包括其购买价款以及可直接归属于使资产能 够达到管理层预定可使用状态而发生的任何成 本。</p> <p>对于需要更换重要组成部分的固定资产, 集团 应单独确认该部分资产并重大检修时, 如果满 产的条件, 相应进行检修时, 如果满足设备 的账面价值中。除此之外, 其他维修和维护成 本发生时应确认在损益表中。</p> <p>成本还包括可直接归属于固定资产的购买、建造 或生产的借款成本, 如果由于固定资产而部分 成了的负债, 需确认为固定资产成本组成部分</p>	<p>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 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p> <p>企业应当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是,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折旧, 是指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 按照确定的方法对应在原系统分摊。应计折旧额, 是指应当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还应当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预计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 企业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p> <p>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 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但是, 符合本准则第十九条规定的除外。</p> <p>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 合理选择折旧方法。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固定资产的折旧一经确定, 不得随意变更。但是, 符合本准则第十九条规定的除外。</p> <p>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p> <p>固定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应当予以终止确认:</p> <p>(一) 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p> <p>(二)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p> <p>企业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应当对其预计净残值进行调整。</p> <p>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 应当</p>

序号	HTL 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p>借款费用的相关政策详见“借款费用”。</p> <p>(b) 折旧:</p> <p>永久土地使用寿命无期限, 不计提折旧。处于装配及建设阶段的固定资产, 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不对其计提折旧。</p> <p>固定资产的折旧在如下期间按照直线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0 672 752 1075"> <tr> <td>自有建筑物及租赁物业</td> <td>20-50 年</td> </tr> <tr> <td>机器设备</td> <td>3-10 年</td> </tr> <tr> <td>电子及办公设备</td> <td>2-10 年</td> </tr> <tr> <td>运输工具</td> <td>3-10 年</td> </tr> </table> <p>当出现可以推断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无法收回的情形时, 应对相应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测试。</p> <p>在每个会计年末应当对固定资产的残值、使用寿命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并根据预测情况确定是否进行恰当的修改。</p> <p>(c) 终止确认:</p> <p>当某项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应当对该项资产终止确认。在资产终止确认时, 应当将终止确认资产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表。资产的评估增值应直接确认为公司的留存收益。</p>	自有建筑物及租赁物业	20-50 年	机器设备	3-10 年	电子及办公设备	2-10 年	运输工具	3-10 年	<p>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p> <p>固定资产盘亏造成的损失, 应当计入当期损益。</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及其应用指南:</p> <p>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p> <p>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予以确认:</p> <p>(一)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p> <p>(二)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p>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无形资产的入账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以资本化的以外, 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p> <p>在租赁期开始日, 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p> <p>承租人应当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p>
自有建筑物及租赁物业	20-50 年									
机器设备	3-10 年									
电子及办公设备	2-10 年									
运输工具	3-10 年									

序号	HTL 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及对 HTL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7	<p>无形资产：</p> <p>(a) 商誉</p> <p>商誉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初始确认后，商誉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的净额计量。</p> <p>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能够分摊到企业合并中受益的无形资产或其他可辨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不论是否将购买方的商誉确认为无形资产，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p> <p>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p> <p>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p> <p>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难以独立于其他资产产生现金流量，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p> <p>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p> <p>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06 号-无形资产》：</p> <p>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p> <p>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p> <p>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p>	<p>的，应当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p> <p>《企业会计准则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08 号-资产减值》：</p> <p>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p> <p>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p> <p>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难以独立于其他资产产生现金流量，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p> <p>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p> <p>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06 号-无形资产》：</p> <p>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p> <p>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p> <p>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p>	<p>该项下 HTL 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HTL 主要会计政策

序号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会计政策进行折算。

(b) 知识产权

集团通过企业合并获得了知识产权。获得的知识产权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即初始确认后，账面价值按照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和减值准备后的净额确认。知识产权摊销，并相应确认当期损益。如果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应对知识产权进行减值测试。在资产负债表日对知识产权的使用寿命进行重新评估或调整。对知识产权摊销方法的变更，应作为会计估计变更。知识产权终止确认时，应将其账面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计算机软件使用权与开发成本

计算机软件使用权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初始计量成本包括购买价格和折扣（扣除折让后的净额）以及可直接归属于使软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发生的成本。对于提高或扩展计算机软件使用性能并且可以增加计算机直接支出（包括开发成本），应当增加计算机使用成本的初始确认成本。计算机软件使用成本的维护成本应在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

计算机软件使用权及开发成本的后续计量应按照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后的净额确认。计算机软件使用3到5年内进行摊销，并相应确认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应比照处置净收入入账。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应当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

企业摊销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

企业选择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应当反映企业预期消耗该项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无法可靠确定消耗方式的，应当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一般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研发支出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一)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二)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三)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序号	HTL 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及对 HTL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8	<p>之间的差额在终止确认所属期间确认为当期损益。对计算机软件使用权及开发成本预计使用年限变更的会计处理为摊销期间及摊销方法的变更,该类变更更为会计估计变更。</p> <p>企业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除商誉以外的无形资产摊销期间和摊销方法进行重估。任何重估产生的影响在发生变更期间的损益表中确认。</p> <p><u>非金融资产的减值:</u></p> <p>集团需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减值迹象,或当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集团应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从资产负债表日开始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p> <p>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应当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的金额。</p> <p>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应当以资产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入为依据。但是,在认定资产组时,如果一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明显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该资产单独确认为一项资产。</p> <p>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p> <p>HTL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商誉以外的无形资产摊销期间和摊销方法进行重估。任何重估产生的影响在发生变更期间的损益表中确认。</p> <p>企业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除商誉以外的无形资产摊销期间和摊销方法进行重估。任何重估产生的影响在发生变更期间的损益表中确认。</p>	<p>(四)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p> <p>(五)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08 号-资产减值》:</p> <p>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p> <p>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难以独立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一并计提减值准备。</p> <p>资产减值测试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所确定的报告分部进行。</p> <p>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p>	<p>根据 HTL 的会计政策,如果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应当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应当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的金额。</p> <p>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应当以资产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入为依据。但是,在认定资产组时,如果一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明显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该资产单独确认为一项资产。</p> <p>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p> <p>HTL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商誉以外的无形资产摊销期间和摊销方法进行重估。任何重估产生的影响在发生变更期间的损益表中确认。</p> <p>企业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除商誉以外的无形资产摊销期间和摊销方法进行重估。任何重估产生的影响在发生变更期间的损益表中确认。</p>

序号	HTL 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及对 HTL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9	<p>和预测数据。对于较长的时期，应当估算未来的增长率，并将其用于预计第五年之后的现金流量。</p> <p>除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了评估增值的资产损失，应当在这种情况下，确认其他综合收益中的金额。</p> <p>对于商誉以外的资产，集团应当在资产减值迹象是否已消除或减值迹象消失时，重新评估资产减值。如果集团应重新评估资产减值，应当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如果集团应重新评估资产减值，应当确认资产减值损失。</p> <p>子公司：由集团控制的对外投资对象。控制指集团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资金调度、人事管理等方面行使指挥、管理、监督和控制的权力，且同时承担相应的收益及风险。</p> <p>单体企业财务报表中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按照成本扣除减值损失计量。处置子公司所得与账面价值差异计入损益。</p>	<p>同行类似资产的最新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企业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公允价值的，应当参照同行业类似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以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p> <p>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应当根据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的原则，按单项资产或资产组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02 号-长期股权投资》： 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投资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判断。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子公司。投资方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的投资性主体且子公司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情况除外。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p> <p>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p>	<p>该项下 HTL 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序号	HTL 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及对 HTL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10	<p><u>金融工具：</u></p> <p>(a) <u>金融资产</u></p> <p><u>初始确认与计量</u></p> <p>当且仅当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企业应在其资产负债表确认金融资产。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认金融资产的分类。</p> <p>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应当按照公允价值对其进行计量；对于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收益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则在计量时加上可直接归属的交易成本。</p> <p><u>后续计量</u></p> <p>对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如下分类：</p> <p>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p> <p>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对于以近期出售或回购为目的而获得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该类资产包括了集团的嵌入式衍生产品，包括单独的交易性金融资产。</p> <p>在初始确认之后，按照公允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进行计量。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任何收益或损失应当在损益表中确认。</p> <p>贷款与应收款项</p> <p>贷款与应收款项，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p> <p>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p> <p>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p> <p>(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p> <p>(二) 持有至到期投资；</p> <p>(三) 贷款和应收款项；</p> <p>(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p> <p>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p> <p>(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p> <p>(二) 其他金融负债。</p> <p>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p> <p>(一)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p> <p>(二)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p> <p>(三)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p>	<p>该项下 HTL 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HTL 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收金额固定或非流动资产。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贷款与应付款项进行列示，不包括在资产负债表后12个月内在“现金或流动资产”中列示。贷款与应收账款”、“现金或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列示。

在初始确认之后，采用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摊余成本减去减值损失，在资产负债表内单独确认。

对于集团办理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具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在追索期届满、且已经全额转移了应收账款的风险和报酬之前，不应当确认为金融资产。从金融机构收取的相应现金应当记为借款。

终止确认

如果收取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的权利届满，则终止确认资产。在终止某项金融资产收益时，账面金额与已收或应收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确认为损益。

定期购买或者出售金融资产

所有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交付或确认，即交易发生时确定的交易日期或到期日。定期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应当根据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交付或确认。定期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应当根据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交付或确认。

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除本准则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以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一)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二) 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不应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一) 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二) 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三) 贷款和应收款项。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表明企业没有明确意图将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一) 持有该金融资产的期限不确定；

(二) 发生市场利率变化、流动性需要变化、替代投资机会及其投资收益率变化、融资来源和条件变化、外汇风险变化等情况时，将出售该金融资产。但是，无法控制、预期不会

序号	HTL 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p>(b) 金融负债</p> <p>初始确认与计量</p> <p>当且仅当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才可以确认金融负债。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认金融负债的分类。</p> <p>所有金融负债都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对于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则在确认时加上可直接归属的交易成本。</p> <p>后续计量</p> <p>金融负债的计量取决于其如下分类：</p> <p>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p> <p>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如果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该类别包括了对冲工具、并未在对冲关系中被指定为有效的对冲工具、衍生金融工具。除非被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则单独嵌入衍生产品同样被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p> <p>在初始确认之后，按照公允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进行计量。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应当在损益表中确认。</p> <p>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p>	<p>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引起的金融资产出售除外；</p> <p>(三) 该金融资产的发行方可以按明显低于其摊余成本的金額清偿；</p> <p>(四) 其他表明企业没有明确意图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的情况。</p> <p>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指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額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p> <p>(一)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p> <p>(二)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額与到期日金額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額；</p> <p>(三) 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仅适用于金融资产）。</p> <p>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表明企业没有能力将具有固定期限的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p> <p>(一) 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p> <p>(二) 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使企业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p> <p>(三) 其他表明企业没有能力将具有固定期限的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的情况。</p> <p>贷款和应收款項，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企业不应将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項：</p> <p>(一) 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p> <p>(二) 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p>

序号	HTL 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p>在初始确认后，应当采用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在损益表中确认收益或损失。</p> <p>终止确认</p> <p>如果解除或取消了负债下的义务或负债下的义务到期，则终止对金融负债的确认。如果现有的金融负债被同一出借人替换，或者修改了其不同的条款、则将该类替换或修改视为终止了对原有负债的确认并确认了新的负债，账面差额计入损益。</p>	<p>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p> <p>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p> <p>(三) 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p> <p>(四) 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持有方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p> <p>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p> <p>(一) 贷款和应收款项；</p> <p>(二) 持有至到期投资；</p> <p>(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p> <p>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p> <p>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新增的外部费用。新增的外部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交易费用包括支付给代理机构、咨询公司、券商等的手续费和佣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不包括债券溢价、折价、融资费用、内部管理成本及其他与交易本身不直接相关的费用。</p> <p>企业应当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p> <p>(一)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p> <p>(二)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p>

序号	HTL 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及对 HTL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11	<p><u>金融资产的减值：</u> 集团需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对于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集团首先应评估对单项金融资产减值迹象。若集团确定对单项金融资产减值迹象，无论是否重大，均应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集团首先应评估对单项金融资产减值迹象。若集团确定对单项金融资产减值迹象，无论是否重大，均应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p>	<p>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企业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p> <p>(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p> <p>(二)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应当按照成本计量。</p> <p>(三)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p> <p>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p> <p>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p> <p><u>《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u>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p> <p>(一)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p>	<p>该项下 HTL 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HTL 主要会计政策

序号

<p>应当将该资产组内的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或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该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应当对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p> <p>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p> <p>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资产没有终止确认，也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p> <p>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折现后的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p> <p>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不得转回。</p> <p>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才能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出，计入当期损益。</p> <p>对于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或减值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或减值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资产没有终止确认，也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p> <p>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或减值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折现后的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p> <p>对于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或减值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或减值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资产没有终止确认，也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p> <p>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或减值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折现后的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p>	<p>(二)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p> <p>(三)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p> <p>(四)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p> <p>(五)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p> <p>(六)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持续下降或处于公允价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p> <p>(七)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p> <p>(八)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p> <p>(九)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p> <p>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不得转回。</p> <p>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或减值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折现后的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p> <p>对于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或减值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或减值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资产没有终止确认，也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p> <p>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或减值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折现后的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p>
--	---

序号	HTL 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及对 HTL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12	<p><u>现金及现金等价物</u>： 现金与现金等价物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活期储蓄以及银行透支的净额。</p> <p><u>存货</u>： 存货按照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使存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成本应当进行如下账务处理： — 原材料：按照采购成本加权平均法计量。 — 产品与在产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p>	<p>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p> <p>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p> <p>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未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p> <p>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01 号-存货》：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企业应当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p>	<p>该项下 HTL 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13	<p><u>存货</u>： 存货按照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使存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成本应当进行如下账务处理： — 原材料：按照采购成本加权平均法计量。 — 产品与在产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p>	<p>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p> <p>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p> <p>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未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p> <p>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01 号-存货》：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企业应当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p>	<p>该项下 HTL 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HTL 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及对 HTL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p>其他直接成本以及相关的制造费用，但是不包括借款成本。按照加权平均法对该类成本进行计量。</p> <p>对于毁损和滞销的存货，根据存货的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来计算跌价准备。</p> <p>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销售价格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后的金额。</p>	<p>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p> <p>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销售价格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p>	
<p>准备金：</p> <p>概述</p> <p>当本集团存在由于过去的事项形成的、很可能将导致经济利益流出、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现时义务(法律上的或者推定的)时，确认准备金。</p> <p>准备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重新评估，使其反映本集团目前的最佳估计。如果可能不再发生经济利益的流出，则予以转回。如果适用)预期影响重大，则利用实际利率(如果适用)折现。折现利率下的发生的增长金额的折现。折现利率下的发生的增长金额确认为财务费用。</p> <p>质保准备金</p> <p>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产品维修及替换历史经验截止至资产负债表日未过质保期的产品维修及替换成本进行估计和计提，并确认为准备金。</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二)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三)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p> <p>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p> <p>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一)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二)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p> <p>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p>	<p>该项下 HTL 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差异分析及对HTL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HTL主要会计政策	序号
<p>该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 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期间内予以资本化，按照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p>	<p><u>借款费用</u>： 借款费用，在需要时，在能够可靠地计量、与购建或生产活动直接相关的资产范围内予以资本化。借款费用其他支出。</p>	15
<p>该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p>《企业会计准则第09号-职工薪酬》： <u>设定提存计划</u> 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应计入成本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不在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内计提设定提存计划应计入成本的金额。报告期末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应当按照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p>	<p><u>员工福利</u>： (a) <u>设定提存计划</u> 本集团设定了设定提存计划，是指本集团向一个或多个独立机构缴存固定费用（强制性、合同性或自愿性）的计划。在缴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没有履行上或服务义务的进一步承担支付义务。在履行相关服务义务的期间内，集团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费用。 (b) <u>权益报酬福利（已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u> 本集团设立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划（称为“HTL2013年股权激励计划”）。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确认为职工福利费用，相应增加当期成本。对于在等待期内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应当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进行最佳估计。当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为基础予以确认。等待期即</p>	16

序号	HTL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p>指权益工具授予日至兑现日。非市场条件包含预期在兑现日可行权权益数量的估算。</p> <p>对于最终未实现兑现的期权，不应确认为实现任何费用，不包括以市场条件和非市场条件为条件的期权。如果其他条件都已满足，只要集团所有其他条件都已满足，该集团没有控制权范围内的非市场条件。在这种情况下，对于在取消该期权的范围内，如果其他条件都已满足，该集团没有控制权范围内的非市场条件。在这种情况下，对于在取消该期权的范围内，如果其他条件都已满足，该集团没有控制权范围内的非市场条件。</p> <p>在行使股票期权时，所收到的收益（扣除交易成本后的净额）和之前确认的股票期权的贷方（在发行新股普通股的情况下），或记入“库存股”账户的贷方（在向员工重新发行库存股票的情况下）。</p> <p>(c) 辞退福利</p> <p>本集团设立了员工辞退福利计划，主要包括：</p> <p>(一)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企业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p> <p>(二)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p> <p>本集团在明确做出承诺时确认辞退福利：提出正式、详细的终止当前员工的劳动关系的不撤销计划；或提供鼓励职工自愿离职的提议。</p>	<p>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p> <p>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p> <p>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p> <p>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p> <p>企业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p> <p>《企业会计准则第09号-职工薪酬》应用指南：</p> <p>辞退福利</p> <p>辞退福利主要包括：</p> <p>(1) 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企业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p> <p>(2) 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p> <p>辞退福利通常采取在解除劳动关系时一次性支付补偿的方式，也有通过提高退休后养老金或其他离职后福利的标准，或者将职工工资支付至辞退后未来某一期间的方式。</p>

序号	HTL 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及对 HTL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17	<p><u>租赁</u>：</p> <p>向所有权人支付以获取某项资产在一定期间的使用权、或实质转让了资产的使用权（即使协议没有明确规定该权利）的协议按照租赁进行财务管理。</p> <p><u>承租人</u></p> <p>集团以经营性租赁的租赁形式向非关联方租赁特定的土地、工厂、厂房和设备。</p> <p><u>经营性租赁</u></p> <p>如果附属于所有权的所有风险和报酬在实质上都由出租人保留，则土地、工厂、厂房和设备的租赁应当划分为经营性租赁。</p> <p>经营性租赁下支付的款项应当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在损益表内确认为费用。</p> <p>或有租金（如有）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应当按照直线法将出租人提供的累计收益抵减租金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也可采用其他方法。</p>	<p>《<u>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u>》：</p> <p>承租人和出租人应当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p> <p>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p> <p>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p> <p>未确认融资费用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承租人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时，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p> <p>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也可以采用其他方法。</p> <p>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p>	<p>该项下 HTL 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则无重大差异。</p>
18	<p><u>收入</u>：</p> <p>如果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集团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则无论是实际销售的产品或服务当确认的收入，收入净额按照销售的对价扣除预计的服务，同时考虑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并减去预计退货及折扣并减去产品或服务销售确认在其所有收入安排中担任收入主体。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p>	<p>《<u>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u>》及《<u>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第 15 章-收入</u>》：</p> <p>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p> <p>（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p> <p>（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p>	<p>HTL 对销售税金的列示方式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存在差异。根据 HTL 的会计政策，销售收入直接抵减收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则要求销售收入不从事营业务收入中扣除，而是作为主营业务</p>

序号	HTL 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及对 HTL 按中国 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 务报表时的影响
	<p>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p> <p>(a) <u>商品销售</u></p> <p>当产品的所有主要风险及报偿转移给客户时，本集团确认收入。通常，当客户确认收到产品，并没有争议时，本集团认为产品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通常，当逾期货款的收回、相应支出及退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不确认收入。</p> <p>(b) <u>利息收入</u></p> <p>利息收入使用实际利率法确认。</p> <p>(c) <u>股息收入</u></p> <p>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收入，应当在确立了本集团收取款项的权利时，确定收入的实现。</p>	<p>(三)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p> <p>(四)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p> <p>(五)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p> <p>企业应当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商品销售收入金额，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显失公允的，应除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p> <p>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来确认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折扣，是指债权人为鼓励债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款而向债务人提供的债务扣除。</p> <p>企业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计入财务费用。</p> <p>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来确认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商业折扣是指企业为促进商品销售而在商品标价上给予的价格扣除。</p> <p>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的销售商品收入。</p> <p>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p> <p><u>《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u></p> <p>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p>	<p>差异分析及对 HTL 按中国 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 务报表时的影响</p> <p>税金及附加科目单独列示。该差异对净利润及净资产无重大影响。</p> <p>除上述项目外，HTL 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的会计政策无重大差异。</p>

HTL 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及对 HTL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p>19</p> <p>序号</p> <p>税费：</p> <p>(a) 当期所得税</p> <p>当期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包括向税务机关应付或从税务机关应收的、与当期或以前期间相关的、于资产负债表日应付或预计应付的税额。当期所得税费用或实质上已生效的由国家颁布的税法。</p> <p>在损益中确认的税费包括未在其他综合收益及权益中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和相关费用。管理层针对需要对适用税法法规进行解释的情况，管理层对税收收入进行定期评估，并确定适用的规定。</p> <p>(b) 递延所得税</p> <p>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根据财务报表中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确定的。</p> <p>企业应当确认所得税暂时性差异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了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外：</p> <p>— 递延税资产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并且在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p> <p>— 对于与子公司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无法在可预见的将来转回暂时性差异。</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p> <p>企业应当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分确认为资产。</p> <p>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p> <p>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企业应当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p> <p>(一) 商誉的初始确认。</p> <p>(二)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p> <p>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p> <p>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p> <p>企业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p> <p>(一)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p> <p>(二)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p> <p>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p> <p>(一)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p> <p>(二)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p>	<p>该项下 HTL 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则无重大差异。</p>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HTL 主要会计政策

序号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企业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二)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应当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当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应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以外，应当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应当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即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应当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企业不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除了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外：

一 如果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时，并非产生于企业合并交易或资产收购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一 对于与子公司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只有在该暂时性差异未来很可能转回并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的情况下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程度取决于其被用于抵减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对递延期间，在此期间的内暂时性差异是可以抵扣的。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对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重新评估，并且在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对于同损益表以外确认的项目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应当在损益表以外科目进行确认。

序号	HTL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及对 HTL 按中国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p>与基础交易相关的情况下，应当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或直接将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p> <p>企业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应当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p> <p>(一) 企业合并。</p> <p>(二)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p> <p>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p> <p>《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第 19 章-所得税》</p> <p>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p> <p>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p> <p>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p>	<p>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p> <p>企业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应当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p> <p>(一) 企业合并。</p> <p>(二)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p> <p>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p> <p>《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第 19 章-所得税》</p> <p>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p> <p>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p> <p>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p>	<p>该项下 HTL 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20	<p>分部报告：</p> <p>经营分部是反映集团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具有单独的可辨认的财务信息。出于集团管理目的，负责各分部业绩的部门经理对产品和服务进行独立</p>	<p>《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第 36 章-分部报告》：</p> <p>经营分部，是指企业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确定向其配置资源。</p>	

序号	HTL 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及对 HTL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21	<p>理，部门直接向企业管理层（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决策者）汇报，管理层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做出资源配置及评价成果的决策并披露了各分部附加信息，包括确定分部报告的因素以及分部信息的计量依据。</p> <p>股本与股本发行费用： 将普通股发行的收益确认为权益股本。与普通股发行直接相关的增量成本应在股本总额中扣减。</p>	<p>资源、评价其业绩；(3)企业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企业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不涉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后，应当增加所有者权益；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发行费用，应当减少所有者权益；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时，应当增加所有者权益；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时，应当减少所有者权益。企业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不涉及发行或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时，应当增加所有者权益；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时，应当减少所有者权益。企业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后，应当增加所有者权益；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时，应当减少所有者权益。企业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不涉及发行或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时，应当增加所有者权益；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时，应当减少所有者权益。企业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后，应当增加所有者权益；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时，应当减少所有者权益。</p>	<p>该项下 HTL 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22	<p>库存股： 在公司购买其自有普通股（以下简称“库存股”）时，将已付对价和任何直接归属于发行成本的部分进行列示，直至其被注销、出售或重新发行。库存股股票既不分配股利又不附投票权。如果随后注销了库存股票，则从股本账户扣除账面金额（如果利用公司的资本购买了股票）、或从公司的留存收益扣除账面金额（如果利用公司的收益购买了股票）。</p> <p>如果随后按照员工股票期权计划出售或重新发行了库存股票，库存股票的成本将在库存股账户转回，并且将销售或重新发行股票已实现的收益或</p>	<p>《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第 38 章-金融工具列报》： 企业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应当减少所有者权益。 股份有限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总额的差额（股本溢价）、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p> <p>企业（公司）发行、回购、出售或注销自身权益工具，均不应确认任何利得或损失。 (一)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p>	<p>该项下 HTL 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差异分析及对 HTL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HTL 主要会计政策	序号
	<p>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p> <p>(二)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p> <p>(三) 公司回购其普通股形成的库存股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其作为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 回购股份进行职工股权激励企业以回购股份形式奖励本企业职工的，属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进行以下处理： (一) 回购股份企业回购股份时，应当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二) 确认成本费用按照本准则对职工权益结算股份支付的规定，企业应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p> <p>(三) 职工行权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p>	<p>者损失，扣除任何可直接归属的增量交易成本和和相关所得税之后的净额确认为资本公积。</p>	
该项下 HTL 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 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或有事项有关的下列信息： 或有负债（不包括极小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或有负债）： 1.或有负债的种类及其形成原因，包括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对外提供担保等形成的或有负债。 2.经济利益流出不确定性的说明。</p>	<p>或有事项： 或有负债是指： (a) 由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并不完全在集团控制范围内的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形成的或有负债； (b) 由过往的事件所产生的、但是由于以下原因</p>	23

序号	HTL 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及对 HTL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p>而没有确认的当前债务：</p> <p>(i) 可能不需要经济利益流出清算债务；</p> <p>(ii) 债务金额无法可靠计量。</p> <p><u>关联方：</u></p> <p>关联方的定义如下：</p> <p>(a) 某一个体或该个体家庭的紧密成员同集团和公司相关，如果该个体：</p> <p>(i) 对公司具有控制权或共同控制权；</p> <p>(ii) 对公司具有显著的影响；</p> <p>(iii) 是集团或公司、或公司母公司的重要管理人员之一。</p> <p>(b) 如果以下任何条件适用，则某一实体同集团和公司相关：</p> <p>(i) 该实体与公司属于同一团体的成员（即所有母公司、子公司和附属公司彼此相关）。</p> <p>(ii) 某一实体为另一实体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或另一实体作为其中成员的某一团体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p> <p>(iii) 两家实体为同一第三方的合营企业。</p> <p>(iv) 一家实体为某一第三方实体的合营企业，而另一家实体则为第三方实体的联营企业。</p> <p>(v) 该实体为公司员工或关联公司的员工的高职后福利计划的主体。如果公司自身即为该类计划的主体，则雇主同样与公司相关。</p>	<p>3.或有负债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以及获得补偿的可能性；无法预计的，应当说明原因。</p> <p><u>《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u></p> <p>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p> <p>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p> <p>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p> <p>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p> <p>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p> <p>(一) 该企业的母公司。</p> <p>(二) 该企业的子公司。</p> <p>(三)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p> <p>(四)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p> <p>(五)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p> <p>(六)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p> <p>(七)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p> <p>(八)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该项下 HTL 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p>差异分析及对 HTL 按中国 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 务报表时的影响</p>	<p>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p>	<p>HTL 主要会计政策</p>
	<p>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p> <p>(九)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p> <p>(十)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仅与企业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p> <p>(一) 与该企业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p> <p>(二) 与该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p> <p>(三) 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p> <p>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p>	<p>(vi) 该实体为 (a) 条款中确定的关联个体控制或者共同控制。</p> <p>(vii) 在第(a)(i)款中确定的个体对实体具有重大影响或属于该实体 (或该实体母公司) 重要管理人员的成员。</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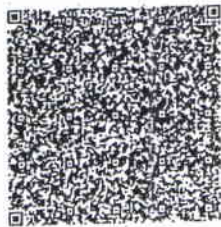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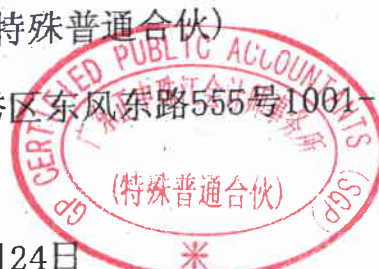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注册号 440101000247385

编号 S0152014034423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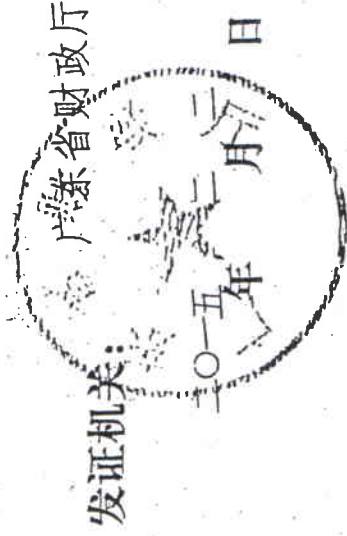
2014年12月15日



证书序号: NO. 02071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蒋洪峰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

东路555号

1001-1008房

特殊普通合伙

44010079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044万元

注册资本(出资额):

粤财会[2013]45号

批准设立文号:

2013年10月

批准设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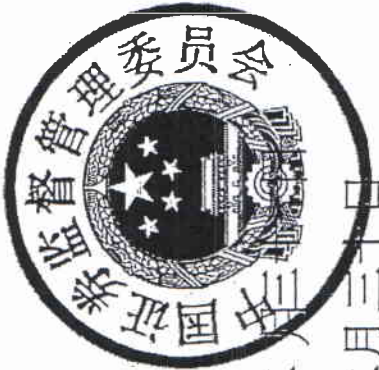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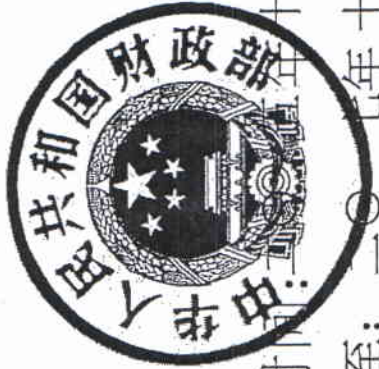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6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蒋洪峰



证书号: 5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名 Full name: 王昭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12-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 Card No.: B20103196812172032

证书编号: 44010001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 年六 月七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05月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注册
 2011年

REGISTERED PUBLIC ACCOUNTANTS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财会[2009]45号转换为
 转会会计师事务所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1 月 28 日
 /y /m /d

事务所
 CPAs

姓名: 冯军
 Full name: 冯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10-14
 Date of Birth: 1982-10-14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42126198210149037
 Identity Card No.: 342126198210149037



证书编号: 440100790050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790050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五年九月十二日
 Date of Issuance: 2005年9月12日
 2011年4月30日换发

年度注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CPA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会[2011]45号转制为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28日
 / /